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计划自2022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双方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结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2%，增持金额2,640,799元。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2%，增持金额1,999,592元。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7%，沈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彬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5%；
沈鑫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0%。

(三)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双方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55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20.00 元/股。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陈彬	常务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0,000	15.5341	0.0842%	2,640,799
沈鑫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7 日	129,700	15.4171	0.0642%	1,999,592

本次增持前，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5%，沈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0%。

本次增持后，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37%，沈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2%。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